

股票简称：中荣股份

股票代码：301223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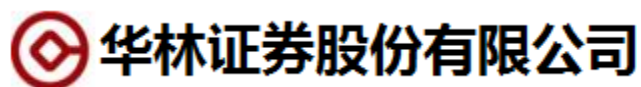
ZRP PRINTING GROUP CO., LTD.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二零二二年十月

特别提示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公司”或“中荣股份”）股票将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中证网 www.cs.com.cn；证券日报 www.zqrb.cn；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经济参考网 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 www.financialnews.com.cn 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价格为 26.28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造纸和纸制品业”（分类代码为“C22”）。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15.46 倍（截至 2022

年9月28日，T-4日)。

截至2022年9月28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 (元/股)	T-4日股票 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扣 非前(2021 年)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 扣非后 (2021年)
603499	翔港科技	-0.0916	-0.1086	6.90	-75.34	-63.53
002799	环球印务	0.4221	0.3536	15.00	35.54	42.42
002803	吉宏股份	0.6006	0.5316	13.57	22.59	25.53
002831	裕同科技	1.0932	0.9759	29.98	27.42	30.72
002191	劲嘉股份	0.6933	0.5589	8.94	12.90	16.00
平均值					24.61	28.6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28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负值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26.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1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8.6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9月28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62.74%。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7,827.06万元，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

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 10%。创业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9,312.756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 45,811,26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融资融券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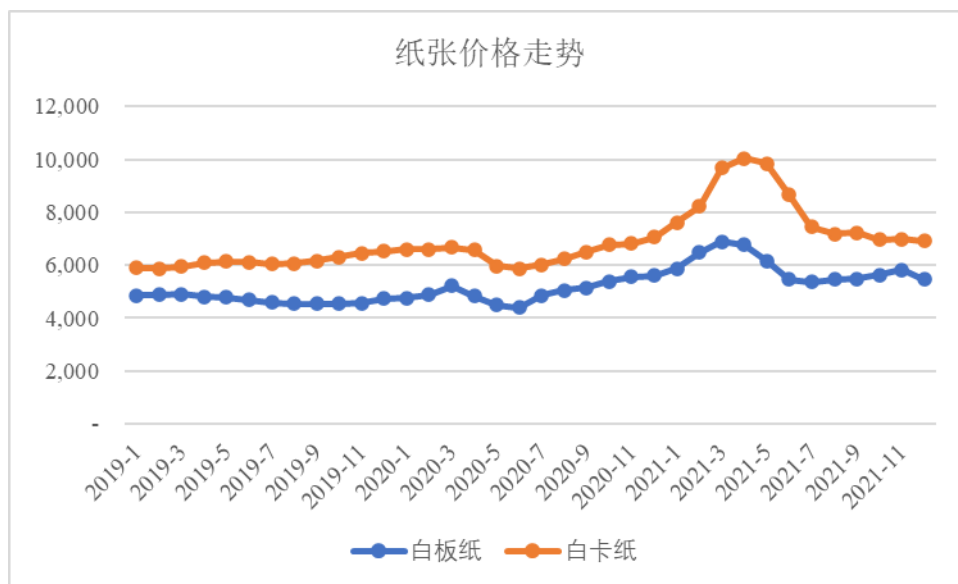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直接材料主要为白板纸、白卡纸等原纸制品。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57%、66.39%和 66.24%。

随着去产能、供给侧改革等政策的不断推进，环保政策持续趋严，落后产能逐步被淘汰，加上国内近几年对进口废纸（白板纸主要的生产材料）的政策趋严，2021 年起实施禁止进口废纸政策，且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和产业格局产生了重大影响，纸品价格在报告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注：单位为元/吨；数据来源于纸业联讯；白板纸以东莞玖龙 250g 白板纸广东平均价为例，白卡纸以红塔仁恒 250g 白卡纸和山东博汇 250g 白卡纸广东地区的均价为例

2020 年 7 月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纸张价格开始持续上涨，尽管 2021 年 4 起价格开始有所回落，但全年平均价格仍处于较高水平。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若销售价格等其他因素不变，在发行人完全无法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递至下游客户的情况下，纸张价格每上涨 1%，公司的毛利率将下降约 0.30%。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也存在一定的调价机制，但是若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及时并全部转嫁至下游客户，短期内将影响公司生产成本，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构成较大影响。

（二）短期偿债风险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改善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产能扩建、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等项目，在中山、天津及沈阳投建了新厂房并新购金额较高的印刷机等生产设备，对应厂房及机器设备等非流动资产投入合计达 4.47 亿元。由于非流动性资产投入金额较大，公司负债金额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偿债能力的指标如下：

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20	1.06	1.02
速动比率（倍）	0.92	0.80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29%	46.26%	46.20%

（三）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人力成本支出占比较高。伴随着国内产业结构升级、经济结构调整，国内劳动力招聘难度及人力成本随经济增长持续上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较大的影响。同时，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通过提升产品价格来消化成本的难度逐渐增大，从而会进一步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

（四）生产经营合法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消防、环保、安全生产、海关相关的行政处罚，主要与公司经营扩张过程中新员工多，合规作业熟练度不足，合规建设有所欠缺，以及员工操作失误有关，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进一步制定完善了重大事项规范性文件、各项内控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进行较为有效的控制。但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新员工不断加入，国家政策、法规变化较快，对公司治理水平及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仍面临因未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8号）同意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开发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01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中荣股份”，证券代码“301223”。

其中，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中的 45,811,268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三) 股票简称：中荣股份

(四) 股票代码：301223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93,127,560 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8,300,000 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45,811,268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47,316,292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本次发行无战略配售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

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488,732 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1%，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9%。

(十三)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中荣集团(香港)	81,112,500	42.00	2025年10月26日
	横琴捷昇	59,370,260	30.74	2023年10月26日
	洹驰投资	4,344,800	2.25	2023年10月26日
	小计	144,827,560	74.99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上网下发行股份	网下发行股份 (无限售部分)	22,385,768	11.59	2022年10月26日
	网下发行股份 (限售部分)	2,488,732	1.29	2023年4月26日
	网上发行股份	23,425,500	12.13	2022年10月26日
	小计	48,300,000	25.01	-
合计		193,127,56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本次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7-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公司2020年、2021年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603.79万元和21,205.3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834.06万元和20,174.8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因此，

发行人符合并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RP Printing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18132806P
注册资本(发行前):	人民币 144,827,56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黄焕然
成立日期:	1990 年 4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经营);产品包装服务;食品用纸包装制造、容器制品的制(凭许可证经营)、印刷包装技术研究开发和工业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粤府办【2014】24 号文件,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印刷品印刷等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以快速消费品、消费电子市场为主要领域,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邮政编码:	528436
电话号码:	0760-85286261
传真号码:	0760-85596788
互联网网址:	www.zrp.com.cn
电子信箱:	zrpir@zrp.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陈彬海
电话号码:	0760-85286261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股票、债券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黄焕然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	通过中荣集团(香港)间接持有4,531.76万股	4,531.76	31.29%	无
2	张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	通过中荣集团(香港)间接持有1,732.50万股	1,732.50	11.96%	无
3	赵成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	通过横琴捷昇间接持有379.92万股	379.92	2.36%	无
4	杨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	通过横琴捷昇间接持有325.86万股	325.86	2.25%	无
5	林沛辉	董事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	通过横琴捷昇间接持有1,181.25万股	1,181.25	8.16%	无
6	周淑瑜	董事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	通过横琴捷昇间接持有1,102.50万股	1,102.50	7.61%	无
7	罗绍德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	-	-	-	无
8	宋铁波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	-	-	-	无
9	黎伟良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	-	-	-	无
10	欧志刚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	通过横琴捷昇间接持有157.50万股	157.50	1.09%	无
11	李叶红	监事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	通过横琴捷昇间接持有28.97万股	28.97	0.20%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2	陈彬海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	通过横琴捷昇间接持有288.21万股	288.21	1.99%	无

注：本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即将届满，公司将于上市后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完成换届选举前继续履行职责。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中荣集团（香港）

中荣集团（香港）为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中荣集团（香港）持有公司股份数为8,111.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01%。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RP Printing Group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6日
股本	100.00万港元
注册号	785592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41号中保集团大厦2102-3室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黄焕然	中国	558,738.00	55.87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2	张志华	中国	213,592.00	21.36
3	张沛霖	中国	38,835.00	3.88
4	林雪萍	中国	38,835.00	3.88
5	黄敏诗	中国	150,000.00	1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注：黄焕然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张志华、林雪萍、黄敏诗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张沛霖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3,011.99
净资产	5,626.03
净利润	-22.01

注：2021年数据已经香港麦基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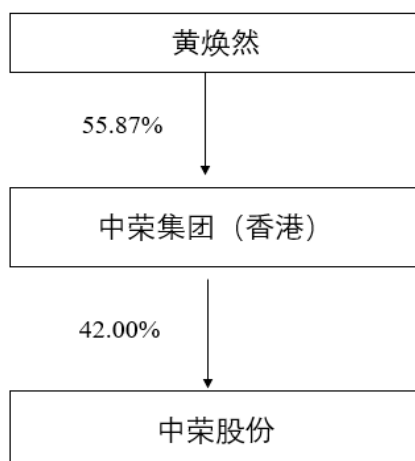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黄焕然

本次发行前，黄焕然持有中荣集团（香港）55.87%的已发行股份，通过中荣集团（香港）间接控制公司56.0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黄焕然先生，1962年生，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大专学历。曾经获得由中国包装技术协会、中国包装企业家联合会颁发的全国跨世纪优秀企业家奖；中山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山市优秀企业家奖；中共中山市委统战部、中山市工商业联合会颁发的中山市非公经济凤凰奖。1978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中山市张家边印刷厂、中山市张家边印刷实业公司。1990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中国包装联合会名誉副会长，中山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广东省总商会执委会委员，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商会常务副主席兼常务副会长。

（三）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与稳定性，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设立横琴捷昇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除设立横琴捷昇持股平台外，不存在已经制定尚未实施或正在实施的其他正在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一）横琴捷昇基本情况

横琴捷昇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横琴捷昇持有本公司5,937.03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40.99%，横琴捷昇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横琴捷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4日
出资额	6,613.2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QK6575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640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对本公司开展股权投资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也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2、合伙人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横琴捷昇合伙人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持股平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万元)	占发行人 股份比例	关联 关系
2018年7月	横琴捷昇	谢永忠	赵成华	91.28	0.18%	无
2019年12月	横琴捷昇	吴伟翔	林海舟	222.41	0.35%	无
2020年7月	横琴捷昇	姜伟平	林海舟	224.04	0.25%	无
2021年1月	横琴捷昇	杨建明	雷振铁	529.35	0.50%	无
2021年1月	横琴捷昇	杨建明	柴斌阳	529.35	0.50%	无
2021年1月	横琴捷昇	陈彬海	林海舟	423.48	0.40%	无

注：所有受让方均为公司员工。

2018年7月，谢永忠由于个人工作变换的原因从公司离职，考虑出资入股时的相关约定，其转让价格主要参考其入股时的出资成本以及一定的利息成本确定。受让方赵成华目前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吴伟翔由于个人家庭方面的原因经与公司协商后从公司离职，结合出资入股时的相关约定，其转让价格主要参考了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考虑一定的折扣。受让方林海舟目前为公司集团供应链总经理。

2020年7月姜伟平从公司退休，考虑出资入股时的相关约定，其转让价格主要参考了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受让方林海舟目前为公司集团供应链总经理。

2021年1月，陈彬海、杨建明由于个人的资金需要，转让了其部分股权。考虑出资入股时的相关约定，其转让价格主要参考了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受让方林海舟目前为公司集团供应链总经理，雷振铁和柴斌阳为公司子公司的管理人员。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新增股东与退出

或转让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规避监管的情形。

3、出资结构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横琴捷昇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76
林沛辉	有限合伙人	1,265.79	19.14
周淑瑜	有限合伙人	1,228.07	18.57
周淑英	有限合伙人	614.04	9.28
顾国强	有限合伙人	614.04	9.28
赵成华	有限合伙人	379.92	5.75
林爱民	有限合伙人	263.16	3.98
孙冠平	有限合伙人	263.16	3.98
欧志刚	有限合伙人	175.44	2.65
谭国华	有限合伙人	175.44	2.65
杨建明	有限合伙人	362.98	5.49
陈彬海	有限合伙人	321.03	4.85
林海舟	有限合伙人	161.32	2.44
雷振铁	有限合伙人	80.66	1.22
柴斌阳	有限合伙人	80.66	1.22
黄奕行	有限合伙人	64.53	0.98
谭荣洪	有限合伙人	56.46	0.85
罗莹	有限合伙人	56.46	0.85
黄仲贤	有限合伙人	40.33	0.61
赵炎鹏	有限合伙人	40.33	0.61
张玉兰	有限合伙人	32.26	0.49
李叶红	有限合伙人	32.26	0.49
温俊伟	有限合伙人	32.26	0.49
何永华	有限合伙人	32.26	0.49
雷志乐	有限合伙人	32.26	0.49
王广伟	有限合伙人	32.26	0.49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戴世勇	有限合伙人	32.26	0.49
何志荣	有限合伙人	29.04	0.44
彭初杰	有限合伙人	24.20	0.37
黄佳文	有限合伙人	24.20	0.37
孙雁洲	有限合伙人	16.13	0.24
合计		6,613.23	100.00

横琴捷昇的普通合伙人为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中山捷昇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林沛辉100%控股企业，林沛辉直接及间接通过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横琴捷昇19.90%的出资份额。

横琴捷昇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现任或已退休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横琴捷昇不存在向他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9,897.96
净资产	9,897.96
净利润	0.4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

横琴捷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4,482.7560 万股，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3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中荣集团（香港）	81,112,500	56.01	81,112,500	42.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横琴捷昇	59,370,260	40.99	59,370,260	30.7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洹驰投资	4,344,800	3.00	4,344,800	2.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	-	2,488,732	1.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小计	144,827,560	100.00	147,316,292	76.28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网上发行股份	-	-	23,425,500	12.13	-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	-	22,385,768	11.59	-
小计	-	-	45,811,268	23.72	-
合计	144,827,560	100.00	193,127,560	100.00	-

发行人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 50,147 户，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81,112,500	42.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珠海横琴捷昇投资合伙企业	59,370,260	30.7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 股比例 (%)	限售期限
	(有限合伙)			
3	深圳恒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洹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4,800	2.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5,908	0.43	无限售期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 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81,480	0.04	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 10% (向上取整计算) 自上 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6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 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73,332	0.04	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 10% (向上取整计算) 自上 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 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65,184	0.03	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 10% (向上取整计算) 自上 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 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65,184	0.03	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 10% (向上取整计算) 自上 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9	广东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 商银行	65,184	0.03	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 10% (向上取整计算) 自上 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 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	57,036	0.03	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 10% (向上取整计算) 自上 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合计	146,070,868	75.63	-

七、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

八、其他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情形。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形。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830.00 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6.28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7.9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8.8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25.1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3.9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05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8,808,992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79,745,791,000 股，配号总数为 159,491,582 个，配号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159491582。

根据《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5,793.16342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20.00%（即 966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487.4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342.5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93752181%，有效申购倍数为 3,404.23005 倍。

根据《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 22,589,592 股，缴款认购金额为 593,654,477.76 元，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 835,908 股，放弃认购金额为 21,967,662.24 元；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 24,874,500 股，缴款认购金额为 653,701,860.00 元，网下投资者无放弃认购股数。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835,908 股，包销金额为 21,967,662.24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1.73%。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6,932.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827.0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99 号）。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总额为 9,105.34 万元，根据天健验[2022]7-99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6,967.1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07.55
律师费用	622.6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1.89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56.15
合计	9,105.34

注 1：上述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注 2：各项费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3：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包含了最终确定的印花税。

本次发行新股每股发行费用为 1.89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九、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827.06 万元。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2.84 元/股（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0980 元（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22 号），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7-493 号）。上述财务会计信息以及 2022 年 1-9 月业绩预测信息已分别在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已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公司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126,836.40	128,637.56	-1.40%
流动负债（万元）	94,126.77	107,370.87	-12.33%
总资产（万元）	251,295.30	251,654.18	-0.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27%	41.29%	-8.02%
资产负债率（合并资产负债表）（%）	41.05%	47.29%	-6.2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万元）	145,518.95	130,070.87	11.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10.05	8.98	11.88%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179,729.33	185,329.67	-3.02%

营业利润（万元）	17,883.22	17,267.35	3.57%
利润总额（万元）	17,857.02	17,202.01	3.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472.71	15,363.42	0.7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321.97	14,568.27	-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1.06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净利润（元/股）	0.99	1.01	-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3%	13.19%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9%	12.50%	-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248.15	19,882.67	52.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	2.09	1.37	52.13%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公司总资产为 251,295.30 万元，与 2021 年末基本持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5,518.95 万元，相比 2021 年末增长 11.88%，主要是受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的影响。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79,729.33 万元，相比 2021 年同期下降 3.02%，主要是受到 2022 年上半年上海周边地区以及京津冀地区疫情的影响。2022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72.71 万元和 14,321.97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07 元/股和 0.99 元/股，与去年 2021 年 1-9 月基本持平。

当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248.15 万元，相比 2021 年同期增长 52.13%，主要是受到当期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相对较小、当期业务增长较大的客户账期相对较短、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金额相比 2020 年同期大幅上涨等因素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

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2 年度业绩预测情况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6,570~267,095	254,376	-7.00%~5.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45~22,265	21,205	-5.00%~5.0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166~21,184	20,175	-5.00%~5.00%

2022 年度，受到上半年昆山、天津等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略有下降或基本维持稳定。

2022 年度的业绩预测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中山石岐科技支行	020900171710102
2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319101040037535
3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319101040037527
4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80020000018994924
5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319101040037543
6	天津中荣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中山石岐科技支行	122909009610602
7	天津中荣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中山石岐科技支行	122909009610616
8	中荣印刷（昆山）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中山石岐科技支行	512905323810102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2022年9月23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 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 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 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 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十三)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四) 公司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自招股意向书刊登之日起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如下：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华林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保荐机构的有关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联系电话：0755-82707888

传真：0755-23953545

保荐代表人：陈坚、韩志强

联系人：陈坚、韩志强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陈坚、韩志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陈坚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美盛文化（002699）、冰川网络（300533）、今天国际（300532）、麦格米特（002851）、易天股份（300812）、芯朋微（688508）等 IPO 项目，华伍股份（300095）、美盛文化（002699）、麦格米特（002851）等再融资项目，智慧松德（300173）、麦格米特（002851）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韩志强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高级业务总监。曾负责或参与芯朋微（688508）、显盈科技（301067）IPO 项目；麦格米特（00285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 中荣集团（香港）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4 月 26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黄焕然和黄敏诗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

末（2023年4月26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股东洹驰投资、横琴捷昇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焕然、杨建明、张志华、赵成华、林沛辉、周淑瑜、欧志刚、李叶红、陈彬海，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董事黄焕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除董事黄焕然外其他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如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

末（2023年4月26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我们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5. 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届满后，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我们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我们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

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后，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措施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取消或停止实施本次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再次成就的，公司将再次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不包括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及当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另有要求的，服从其规定或要求。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发行人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公司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

会，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及具体的回购方案。

(2) 董事会如决议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决议回购，需公告回购方案，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回购股份议案。

(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备案程序（如需）。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果在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且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会可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事宜。

(4)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5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下列条件之一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 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公司将在上述任一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获取薪酬（税后）总额

的 50% 及上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 30% 的孰高者。

（3）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增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参考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届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状况确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

（1）在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资金支持。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数量达到最大限额之日后，公司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将在上述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有增持义务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由其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30%，但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60%。

(3)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参考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届时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状况确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

(1) 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 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在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实施期间内，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其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本预案实施的保障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当公司存在上述违反承诺情形时，公司应：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 在出现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未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违反承诺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 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未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

(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予以截留并代其履行增持义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若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控股股东中荣集团（香港）承诺

作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企业已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现本企业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企业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相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黄焕然承诺

作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已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现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内容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相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审计机构天健所承诺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验资机构天健所承诺

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验资复核机构天健所承诺

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中伦律所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

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六）资产评估机构深圳道衡美评承诺

资产评估机构深圳道衡美评承诺：因本公司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荣集团（香港）、横琴捷昇承诺：

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保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减持底价）；在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公司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

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

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会被摊薄，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承诺如下：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大力开拓市场，积极开发新客户，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生产能力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3）加强管理，控制成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就利润分配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从制度上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投资者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

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荣集团（香港）、实际控制人黄焕然承诺如下：

- 1、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 3、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本企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4、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

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公司承诺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二）实际控制人黄焕然承诺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买回方案，买回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三）控股股东中荣集团（香港）承诺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买回方案，买回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八、发行人关于股东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九、其他承诺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为避免公司产生相关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中荣集团（香港）和实际控制人黄焕然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公司子公司昆山中荣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量超过总用工量 10% 的情形，为避免公司产生相关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焕然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劳务派遣用工”。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中荣集团（香港）和实际控制人黄焕然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

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十、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的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发行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中荣集团（香港）的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除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实际控制人黄焕然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本人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除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十一、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本次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中策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03,374,726.74	240,629,532.88	短期借款		80,643,402.41	181,168,726.53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249,572,481.12	250,014,634.02
应收账款		427,408,801.21	451,400,139.56	应付账款		461,646,742.42	489,347,343.64
应收款项融资		282,729,852.54	276,235,276.79	预收款项		12,831,623.35	6,123,867.10
预付款项		6,392,325.63	5,265,045.86	合同负债		408,363.85	332,992.17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4,603,303.01	2,632,404.49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76,565,612.69	83,991,826.82
存货		241,264,711.01	300,198,746.86	应交税费		24,371,685.42	19,815,936.37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4,408,659.76	7,705,033.25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2,590,230.77	10,014,445.71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268,363,950.91	1,286,375,592.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66,014.74	35,165,033.38
				其他流动负债		53,087.30	43,288.98
				流动负债合计		941,267,673.06	1,073,708,682.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426,051.89	38,382,551.8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888,174.20	11,283,522.5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964,350.87	66,556,05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604.42	148,407.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360,181.38	116,370,540.02
				负债合计		1,031,627,854.44	1,190,079,222.28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发放贷款和垫款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4,827,560.00	144,827,560.00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835,691.22	1,012,005.96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资本公积		414,915,361.66	415,161,77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储备			
固定资产		998,440,786.91	1,039,675,969.65	盈余公积		68,412,282.70	68,412,282.70
在建工程		109,810,278.02	47,160,752.21	一般风险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				未分配利润		827,034,266.50	672,307,120.84
油气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5,189,470.86	1,300,708,733.54
使用权资产		16,233,896.25	15,720,085.29	少数股东权益		26,135,722.30	25,753,880.62
无形资产		102,766,402.66	108,254,113.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1,325,193.16	1,326,462,614.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8,127.83	266,60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33,913.80	18,076,717.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4,589,096.69	1,230,166,244.29				
资产总计		2,512,953,047.60	2,516,541,83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2,953,047.60	2,516,541,836.44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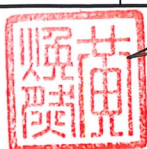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中策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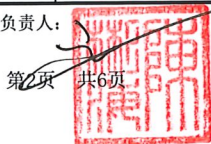
资产	注释 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70,722,362.71	126,334,179.32	短期借款		60,062,574.07	136,622,940.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147,736,972.31	171,486,743.05
应收账款		231,428,126.68	239,494,625.42	应付账款		239,519,201.64	270,224,910.11
应收款项融资		127,562,287.35	134,282,191.95	预收款项		8,999,608.13	6,064,041.23
预付款项		1,471,167.06	1,901,724.86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93,141,681.58	97,607,709.89	应付职工薪酬		47,515,550.28	56,750,146.73
存货		120,662,798.63	171,606,692.33	应交税费		13,273,247.79	12,544,738.01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864,793.95	5,059,373.14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06,532.25	28,106,145.88
其他流动资产		2,457,610.14	3,903,748.7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47,446,034.15	775,130,872.53	流动负债合计		549,078,480.42	686,859,038.5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17,659,971.89	35,616,471.89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835,691.22	1,012,005.96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498,989,191.63	497,989,191.63	租赁负债		3,755,146.89	4,825,488.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503,436,765.61	509,160,028.87	递延收益		35,494,612.07	41,204,715.94
在建工程		7,189,202.51	10,893,06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909,730.85	81,646,676.48
使用权资产		9,403,661.52	8,835,309.68	负债合计		605,988,211.27	768,505,715.02
无形资产		44,872,828.34	48,572,773.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4,827,560.00	144,827,56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85,592.13	117,694.50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94,964.41	9,585,715.60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427,241,515.08	427,241,515.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3,807,897.37	1,086,165,784.24	减: 库存股			
资产总计		1,821,253,931.52	1,861,296,656.7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988,760.32	64,988,760.32
				未分配利润		578,207,884.85	455,733,10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5,265,720.25	1,092,790,94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1,253,931.52	1,861,296,656.77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2页 共6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797,293,253.86	1,853,296,654.87
其中：营业收入		1,797,293,253.86	1,853,296,654.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21,505,589.33	1,680,498,729.53
其中：营业成本		1,384,696,798.94	1,448,245,905.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429,966.63	13,944,948.45
销售费用		50,662,090.44	49,128,664.99
管理费用		93,628,604.22	85,157,137.77
研发费用		79,012,984.30	74,446,850.40
财务费用		75,144.80	9,575,222.83
其中：利息费用		6,611,125.61	10,268,781.01
利息收入		1,697,247.39	1,688,169.26
加：其他收益		13,700,967.42	12,934,286.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232.70	7,37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1,299.36	-2,923,345.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02,463.26	-9,567,667.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544.75	-575,116.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832,156.00	172,673,453.74
加：营业外收入		132,370.45	181,967.68
减：营业外支出		394,351.05	835,320.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570,175.40	172,020,100.77
减：所得税费用		23,461,188.06	18,208,724.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108,987.34	153,811,376.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108,987.34	153,811,376.6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727,145.66	153,634,161.0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841.68	177,215.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108,987.34	153,811,37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727,145.66	153,634,161.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841.68	177,215.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7	1.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7	1.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1-9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中策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036,348,037.84	1,077,254,872.43
减：营业成本		773,742,585.15	801,718,865.82
税金及附加		7,238,427.61	7,538,186.23
销售费用		22,144,720.73	20,958,196.48
管理费用		55,952,013.47	55,231,676.28
研发费用		44,734,674.18	44,325,387.23
财务费用		-724,754.18	7,314,646.65
其中：利息费用		5,418,430.22	7,369,296.17
利息收入		946,127.13	814,262.58
加：其他收益		11,045,959.57	8,860,525.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39.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0,048.43	-2,732,667.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09,094.23	-5,196,833.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90.86	-439,207.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698,693.79	140,648,291.28
加：营业外收入		74,226.96	116,806.77
减：营业外支出		298,228.49	657,728.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474,692.26	140,107,369.34
减：所得税费用		16,999,913.76	17,450,422.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474,778.50	122,656,946.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474,778.50	122,656,946.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474,778.50	122,656,946.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中策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4,690,621.63	1,906,640,137.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4,213.73	4,053,710.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992,466.66	173,567,42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1,527,302.02	2,084,261,273.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0,177,773.53	1,229,583,592.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417,258.26	331,462,95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630,496.69	90,426,35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820,275.46	233,961,69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9,045,803.94	1,885,434,59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81,498.08	198,826,679.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170,000.00	1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035.71	18,810.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3,068.43	3,223,438.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9,980.55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48,084.69	15,742,248.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330,698.60	167,271,82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857,901.09	4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188,599.69	209,771,82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40,515.00	-194,029,577.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270,328.71	255,251,401.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70,328.71	276,251,401.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509,937.38	290,209,140.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44,351.86	10,368,753.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7,39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841,683.41	300,577,89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71,354.70	-24,326,49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3,381.22	-39,683.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03,009.60	-19,569,07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896,800.17	192,519,141.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099,809.77	172,950,067.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1-9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申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5,214,739.92	1,077,333,845.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1,686.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91,516.41	101,117,30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1,106,256.33	1,179,662,83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0,988,831.77	709,769,47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352,520.17	171,069,49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727,580.10	53,181,33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379,967.80	139,617,39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448,899.84	1,073,637,70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57,356.49	106,025,13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668.81	3,497,080.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668.81	3,497,080.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38,268.86	65,068,787.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39,794,638.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38,268.86	104,863,42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97,600.05	-101,366,345.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727,155.63	113,374,199.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27,155.63	113,374,199.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159,329.43	130,901,082.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81,569.12	7,436,316.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5,336.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46,235.01	138,337,39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19,079.38	-24,963,20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3,449.70	-39,140.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74,126.76	-20,343,554.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60,318.28	86,007,56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834,445.04	65,664,005.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第6页 共6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